

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政教字第 1140043909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，達成全人教育目的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通識教育制度。
- 二、編修通識教育法規。
- 三、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。
- 四、研議與增修通識領域。
- 五、審查通識教育課程。
- 六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因應通識課程之發展，分為下列各領域小組，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、協調、研發及審查：

- 一、中國語文領域小組。
- 二、外國語文領域小組。
- 三、人文學領域小組。
- 四、社會科學領域小組。
- 五、自然科學領域小組。
- 六、資訊領域小組。
- 七、書院教育領域小組。

各領域小組設置要點，由本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- 三、各領域小組召集人。
- 四、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。
- 五、教師代表二人：由召集人推薦擔任。
- 六、學生代表二人：由學生會推薦擔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與各領域小組召集人任期依其職務任期為準，各學院代表、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；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決議事項應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七條 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得由本委員會商請相關院、系、所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聘請之。

本委員會得建議相關院、系、所聘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